

# 清华简《系年》与《左传》其他史事之合证

李煜

广州大学, 广东 广州

收稿日期: 2022年7月29日; 录用日期: 2022年9月13日; 发布日期: 2022年9月22日

---

## 摘要

清华简在史学研究方面的诸多珍贵价值已有许多学者作了阐述, 本文从古史研究的角度着眼, 就清华简《系年》所见其他诸种史事, 拈出若干, 采集诸家之说, 稍加疏理, 分类罗列, 同《左传》比勘合证。

## 关键词

清华简《系年》, 《左传》, 史事

---

# Comprehensive Research on the Historical Events Seen in the *Qinghua Bamboo Slips Xi Nian* and *Zuo Zhuan*

Yu Li

Guangzhou University, Guangzhou Guangdong

Received: Jul. 29<sup>th</sup>, 2022; accepted: Sep. 13<sup>th</sup>, 2022; published: Sep. 22<sup>nd</sup>, 2022

---

## Abstract

Many scholars have elaborated on the many valuable values of *Qinghua Bamboo Slips Xi Nian* in the study of history, and this paper focuses on a number of other historical events seen in *Qinghua Bamboo Slips*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ncient history research, and collects the opinions of various schools of thought, with some clarification and classification, with the *Zuo Zhuan*.

## Keywords

*Qinghua Bamboo Slips Xi Nian*, *Zuo Zhuan*, Historical Events

---



## 1. 引言

2008年7月，清华大学入藏了一批战国楚竹书，总数多达2400余枚，这批竹简大部分保存良好、字迹清晰、内容丰富，是珍贵的出土文献材料，经整理研究已出版十一册。清华简中的《系年》篇目，载录东周史事，可与《左传》相印证，补充史料所缺，下文将这些材料以主题相关度归并，分为五个专题进行整理研究。

## 2. 封建

### 2.1. 西周封建

《系年》4章：“……以乍(作)周厚𠄎(屏)，……”。又见清华简《祭公》简13~14：“佳(惟)我(逯)后嗣，方𠄎(建)宗子，不(丕)佳(惟)周之𠄎(厚)𠄎(屏)。”传世文献亦有出现。如《左传》僖公二十四年：“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，故封建亲戚，以蕃屏周”。昭公二十六年：“昔武王克殷，成王靖四方，康王息民，并建母弟，以藩屏周”。西周初年周天子为巩固政权，分封许多同姓诸侯和异姓诸侯作为周室的藩卫屏障。

### 2.2. 楚平王复封陈、蔡

《系年》19章：“楚靈(灵)王立，既闕(县)陈、郟(蔡)，竟(景)坪(平)王即立(位)，改邦(封)陈、郟(蔡)之君，凶(使)各复元(其)邦”。整理者注：“《春秋》昭公十三年：‘夏四月，楚公子比自晋归于楚，弑其君虔(灵王)于乾溪，楚公子弃疾(平王)杀公子比。’《左传》昭公十三年(原整理者注作“同年《左传》”)，平王即位，‘封陈、蔡，复迁邑，致群赂，施舍、宽民、宥罪、举职。’又称‘楚之灭蔡也，灵王迁许、胡、沈、道、房、申于荆焉。平王即位，即封陈、蔡，而皆复之，礼也”。楚灭陈事在鲁昭公八年、楚灭蔡事在鲁昭公十一年。楚灵王复“县陈、蔡”之事史籍多有记载。《春秋》昭公八年：“冬十月壬午，楚师灭陈”。《左传》昭公八年：“使穿封戌为陈公”。杜预注：“戌，楚大夫。灭陈为县，使戌为县公”。昭公十一年：“冬十一月，楚子灭蔡……十二月……楚子城陈、蔡、不羹。使弃疾为蔡公”。《系年》19章：“郟(昭)王即躒(世)，献惠王立十又一年，郟(蔡)郟(昭)侯繻(申)惧，自归于吴，吴纒(泄)用(庸)以自(师)逆郟(蔡)郟(昭)侯，居于州𡗗(来)，是下郟(蔡)。楚人𡗗(焉)闕(县)蔡”。简文中“纒用”为吴国大臣，《左传》作“泄庸”。《国语》作“舌庸”。

### 2.3. 间

《系年》18章：“(楚)靈(灵)王先起兵……闕(县)陈、郟(蔡)，杀郟(蔡)灵侯”。袁金平认为整理者将“间”读作“县”可从，并补列了一些《左传》的书证，如宣公十一年：“冬，楚子为陈、夏氏乱故，伐陈……遂入陈，杀夏征舒，轘诸栗门。因县陈”。杜预注：“灭陈以为楚县”。又昭公十一年：“陈人听命，而遂县之”。又哀公十七年：“彭仲爽，申俘也，文王以为令尹，实县申、息，朝于陈、蔡，封畛于汝”。杜预注：“楚文王灭申、息以为县”[1]。

## 3. 朝聘

### 3.1. 郟克聘齐

《系年》14章：“晋竟(景)公立八年，……公命郟(驹)之克先𠄎(聘)于齐，……齐回(顷)公凶(使)其

女子自房<sub>甲</sub>(中)观郕(驹)之克, 郕(驹)之克将受齐侯<sub>币</sub>(币), 女子笑于房<sub>甲</sub>(中), ……乃先归, 须者(诸)侯于断道”。《左传》宣公十七年: “十七年春, 晋侯使郟克征会于齐”。晋大夫郟克又称“驹伯”, 简文称“郕(驹)之克”。郟克有残疾, 聘齐受辱事亦见《左传》成公二年。《系年》14章: “齐人为成, 以鬻赂玉霄与醇于之田。明岁, 齐顷公朝于晋景公, ……郕(驹)之克曰: ‘齐侯之来也, 老夫之力也’”。而此事《左传》成公三年记载却为: “齐侯朝于晋, 郟克趋进曰: ‘此行也, 君为妇人之笑辱也, 寡君未之敢任。’”简文与《左传》的记载相异。

### 3.2. 申公通吴晋之路

《系年》20章: “晋竟(景)公立十又五年, 繻(申)公屈巫(巫)自晋适吴, 女(焉)始(始)通(通)吴晋之迻(路), 二邦为好, 以至晋悼公”。《左传》成公七年: “……巫臣自晋遗二子书, 曰: ‘尔以谗愿贪恤事君, 而多杀不辜, 余必使尔罷于奔命以死。’巫臣请使於吴, 晋侯许之。吴子寿梦说之。乃通吴於晋, 以两之一卒适吴, 舍偏两之一焉。与其射御, 教吴乘车, 教之战陈, 教之叛楚”。

### 3.3. 晋余伐如楚

《系年》16章: “竟(景)公使(使)翟(余)之伐(伐)轔(聘)于楚, 虔(且)攸(修)成, 未还, 竟(景)公卒(卒), 栗(厉)公即位(位)”。《左传》成公十年: “春, 晋侯使翟如楚, 报大宰子商之使也。……晋侯有疾, 五月, 晋立太子州蒲以为君”。

## 4. 邦交

### 4.1. 晋楚之交

《系年》12章: “楚庄王立十又四年, 王会诸侯于<sub>厲</sub>(厉), 郑成公自<sub>厲</sub>(厉)逃归, 庄王遂加郑乱。晋成公会诸侯以救郑, 楚师未还, 晋成公卒(卒)于<sub>扈</sub>(扈)”。《左传》宣公九年: “楚子为厉之役故, 伐郑”。杜预注: “六年楚伐郑, 取成于厉。既成, 郑伯逃归。事见十一年”。《左传》宣公十一年: “厉之役, 郑伯逃归, 自是楚未得志焉。”杜注: “盖在六年”。《春秋》经传对“厉之役”语焉不详, 导致后人的诸多误解。《系年》为澄清这一疑题提供了新的证据。简文“晋成公会诸侯以救郑楚师未还, 晋成公卒于扈”。亦见于《春秋》经传宣公九年。《左传》宣公九年云: “会于扈, 讨不睦也。陈侯不会。晋荀林父以诸侯之师伐陈。晋侯卒于扈, 乃还。……楚子为厉之役故, 伐郑。晋郟缺救郑, 郑伯败楚师于柳棼”。简文与经传的叙述有差异。另, 《系年》13章云: “王回(围)奠(郑)三月, 奠(郑)人为成。晋中行林父<sub>率</sub>(率)自(师)救(救)奠(郑), 庄王遂北……[楚]人明(盟)。郟(赵)罍(旃)不欲成, 弗邵(召), 弇于楚军之门。楚人被<sub>鞏</sub>(驾)以自(追)之, 述(遂)败晋师于河……”简文较清楚记载晋、楚必之战的起因、过程及结果。必之战以楚国全胜告终。是晋、楚城濮之战之后的第二次大较量。简文所记与《左传》大体相同。

《系年》16章: “楚龙(共)王立七年, 命(令)尹子<sub>犇</sub>(重)伐奠(郑), 为沃之自(师)。晋竟(景)公会诸侯以<sub>救</sub>(救)奠(郑), 郑人<sub>戡</sub>(止)郟公仪, 献诸竟(景)公, 竟(景)公以归。一年, 竟(景)公欲与楚人为好, 乃脱郟公, 使归求成。共王使郟公聘于晋, 且许成。竟(景)公使余之<sub>轔</sub>(聘)于楚, 且修成, 未还, 竟(景)公卒(卒), 栗(厉)公即位。共王使王子辰聘于晋, 又修成, 王又使宋右师华孙元行晋楚之成。明岁, 楚王子罢会晋文子燮及诸侯之大夫, 盟于宋, 曰: “弭天下之甲兵”。简文载, 楚恭王先派郟公仪使晋, 晋景公又派余之<sub>轔</sub>(聘)使楚, 此时景公卒, 厉公即位, 楚恭王又派遣王子辰使晋。《左传》成公九年则云: “晋侯观于军府, 见钟仪。……重为之礼, 使归求成。……十二月, 楚子使公子辰如晋, 报钟仪之使, 请修好、结成”。两者记载有出入。后世学者曾经质疑发生在公元前579年的“华元弭兵”, 因为《春秋》未明载此事。弭兵事由《系年》得以证实。“鄢陵之战”《系年》一笔带过, 《左传》成公十五年、十六年则详细记述。鄢陵之战中, 晋国大胜楚国, 楚国势力此后逐渐衰落, 不能北上争强。

《系年》17章：“晋城(庄)坪(平)公即立(位)兀(元)年，公会者(诸)侯于睢(溟)梁，述(遂)以迁鬻(许)于叶而不果。自(师)造于方城，齐高厚自(师)逃归”。简文所叙，即《左传》襄公十六年：“许男请迁于晋。诸侯遂迁许，许大夫不可”，许国处中原要冲，近于大国压力，数度迁徙，且由此引发晋、楚湛阪之战。《左传》襄公十六年：“庚寅，伐许，次于函氏。晋荀偃、栾黶帅师伐楚，以报宋扬梁之役。楚公子格帅师及晋师战于湛阪，楚师败绩。晋师遂侵方城之外，复伐许而还”。

《系年》18章：“晋城(庄)坪(平)公立十又二年，楚康王立十又四年，命(令)尹子木会邲(赵)文子武及者(诸)侯之大夫，明(盟)于宋，曰：‘尔(弭)天下之(虢)甲兵。’康王即世，孺子王即位。灵王为令尹，令尹会赵文子及诸侯之大夫，盟于虢”。“楚康王立十又四年”，即公元前546年。向戌弭兵，见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七年。此次弭兵，晋国实际向楚屈服。标志着晋楚争霸的结束，两国之间的相对和平持续四十多年。

《系年》15章和20章均叙及申公巫臣通吴之事。吴国在晋的扶持下逐渐强大，开始与楚国争夺势力范围，并最终一举攻破楚国郢都。此事亦见于《左传》。

《系年》18章载：“许人乱，许公佗出奔晋，晋人罹，城汝阳，居许公佗于容城。晋与吴会为一，以伐楚，门方城。遂盟诸侯于召陵，伐中山。晋师大疫且饥，食人。楚昭王侵伊、洛以复方城之师。晋人且有范氏与中行氏之祸，七岁不解甲。诸侯同盟于咸泉以反晋，至今齐人以不服于晋，晋公以弱”。简文之晋、吴门方城之事，史籍缺载。李守奎《清华简〈系年〉与吴人入郢新探》就此事有所论列[2]。李文将晋、吴门方城看作吴师入郢动作之一。《左传》定公四年有“召陵之会”的记载。胡凯、陈民镇等结合《左传》等诸书的记载认为晋简公五年晋吴联合伐楚为史籍缺载，故弥足珍贵[3]。

## 4.2. 秦晋之交

《系年》6章：“秦、晋焉始会好，戮力同心”。《左传》成公十三年载吕相语：“昔逮我献公，及穆公相好，戮力同心，申之以盟誓，重之以昏姻”。这是晋献公时期秦、晋关系的概括。《系年》8章：“晋文公立七年，秦晋围郑，郑降秦不降晋，晋人以不愠。……秦人舍戍于郑，郑人属北门之管于秦之戍人，秦之戍人使人归告曰：‘我既得郑之北门管矣，来袭之’”。此事亦见诸《左传》僖公三十二年，此为秦晋交恶之始。《系年》8章又载：“秦国发兵将东袭郑，郑之贾人弦高将西市，遇之，乃以郑君之命劳秦三帅。秦师乃复，伐滑，取之”。《左传》僖公三十二年亦有记载。崤之战使秦晋彻底决裂。秦国转向楚国示好。《系年》6章：“秦穆公乃内惠公于晋，惠公赂秦曰：‘……’。惠公既内(入)”。夷吾赂秦事亦见《左传》僖公九年：“晋郤芮使夷吾重赂秦以求人……齐隰朋帅师会秦师，纳晋惠公”。

“晋楚之交”与“秦晋之交”，胡凯与陈民镇二氏有专文论述，读者可以详参[3]。

## 4.3. 秦楚言和

《系年》8章：“秦穆公欲与楚人为好，焉脱申公仪，使归求成。秦焉始与晋执乱，与楚为好”。《左传》文公十四年：“初，斗克囚于秦，秦有崤之败，而使归求成”。斗克即申公子仪。

## 4.4. 黄池之会

《系年》20章：“晋束(简)王会者(诸)侯，以与夫秦(差)王相见于黄池”。《左传》哀公十三年：“公会晋侯及吴子于黄池”。此事亦见《左传》哀公二十年：“告于吴王曰：‘……黄池之役，君之先臣志父得乘齐盟，曰：好恶同之’”。

## 4.5. 召陵之会

《系年》18章：“(晋)遂盟诸侯于召陵，伐中山。晋师大疫，且饥，食人”。《左传》定公四年：

“四年春三月，刘文公合诸侯于召陵，谋伐楚也”。鲁定公三年，卫、蔡、许、曹等国呼吁晋国共谋伐楚。次年，晋、齐、卫、蔡、许、曹、莒、邾、宋、陈、顿、胡、滕、薛、杞、小邾等国为了共同伐楚而在召陵举行会盟。

#### 4.6. 厥貉之会

《系年》11章：“楚穆王立八年，王会者(诸)侯于友(厥)貉(貉)，将以伐宋”。又见《左传》文公十年：“陈侯、郑伯会楚子于息。冬，遂及蔡侯次于厥貉，将以伐宋”。“厥貉”，《公羊传》作“屈貉”。杨伯峻注：“在今河南项城”。

#### 4.7. 厉之会

《系年》12章：“楚庄王立十又四年，王会诸侯于厉，郑成公自厉逃归，庄王遂加郑乱”。《左传》宣公九年：“楚子为厉之役故，伐郑”。宣公十一年：“厉之役，郑伯逃归，自是楚未得志焉。郑既受盟于辰陵，又邀事于晋”。以上两次“厉之役”《春秋》未见。杜预解释为“在厉地发生的战役”。齐召南对杜注提出质疑：“九年传曰：‘楚子为厉之役故，伐郑。’杜注：‘六年，楚伐郑，取成于厉。既成，郑伯逃归。’十一年传曰：‘厉之役，郑伯逃归，自是楚未得志焉。’杜注：‘盖在六年。’传所称‘楚人伐郑，取成而还’也，此传既曰‘取成而还’，郑伯又何志于逃归乎？杜注前后皆言‘盖’，盖者，疑辞也”。孙飞燕指出，齐氏的批评是有道理的。清华简《系年》让我们知道了“厉之役”的真正所指。《系年》12章：“楚庄王立十又四年，王会诸侯于厉，郑成公自厉逃归，庄王遂加郑乱。晋成公会诸侯以救郑，楚师未还，晋成公卒于扈”。由简文我们得知，楚庄王十四年(鲁宣公九年)会诸侯于厉，郑襄公自厉之会逃归。故《左传》之“厉之役”指“厉之会”。即楚庄王在厉地会诸侯一事[4]。

#### 4.8. 溴梁之会

《系年》17章：“晋灭(庄)坪(平)公即位(元)年，公会者(诸)侯于暹(溴)梁，述(遂)以迁(许)于叶而不果”。整理者注：“《春秋》襄公十六年：‘三月，公会晋侯、宋公、卫侯、郑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于溴梁。戊寅，大夫盟。’《左传》襄公十六年：‘十六年春，葬晋悼公。平公即位……会于溴梁……许男请迁于晋。诸侯遂迁许，许大夫不可，晋人归诸侯。’杜预注：‘溴水出河内轵县，东南至温入河’”。

#### 4.9. 宋之盟

《系年》18章：“晋灭(庄)坪(平)公立十又二年，楚康王立十又四年，命(令)尹子木会(郟)文子武及者(诸)侯之大夫，明(盟)于宋，曰：‘尔(弭)天下之(甲)兵’”。此事亦见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七年：“宋向戌善于赵文子，又善于令尹子木，欲弭诸侯之兵以为名”。

#### 4.10. 怀公为质

《系年》6章：“惠公焉以其子怀公为执(质)于秦”。《左传》僖公十七年：“夏，晋太子圉为质于秦，秦归河东而妻之”。陈伟指出，对勘《左传》，当读“执”为“质”。上博竹书第七册《郑子家丧》5号简：“郑人命以子良为执”。《左传》宣公十二年：“潘尫入盟，子良出质”[5]。

#### 4.11. 华元为质

《系年》11章：“以芋(华)孙元(元)为(质)”。《左传》宣公十五年：“宋及楚平，华元为质”。

## 5. 丧乱

### 5.1. 晋文公卒

《系年》8章：“晋文公<sup>羸</sup>(卒)，未<sup>鬲</sup>(葬)，襄公新(亲)銜(率)白(师)御秦白(师)于<sup>嵯</sup>(嵯)，大败之”。《春秋》僖公三十二年：“十有二月己卯，晋侯重耳卒”。《左传》僖公三十二年：“冬，晋文公卒。庚辰，将殡于曲沃。出绖，柩有声如牛。卜偃使大夫拜，曰：‘君命大事：将有西师过轶我，击之，必大捷焉’”。

### 5.2. 申生自缢

《系年》6章：“晋献公之婢(嬖)妾曰骊姬，欲其子奚齐之为君也，乃谗太子共君而杀之……”《左传》僖公四年：“太子奔新城。……十二月戊申，缢于新城”。《国语·晋语二》：“骊姬退，申生乃雉经于新城之庙”。

### 5.3. 申伯无畏之死

《系年》11章：“宋公为左孟，郑伯为右孟，申公叔侯知之，宋公之车暮驾，用扶宋公之御。穆公即世，庄王即位，使申伯无畏聘于齐，假路于宋，宋人是故杀申伯无畏，夺其玉帛”。《左传》文公十年：“命夙驾载燧。宋公违命，无畏扶其仆以徇”。

### 5.4. 晋成公之死

《系年》12章：“楚庄王立十又四年，王会诸侯于厉，郑成公自厉逃归，庄王遂加郑乱。晋成公会诸侯以救郑，楚师未还，晋成公卒于扈”。此事亦见《左传》宣公九年：“晋荀林父以诸侯之师伐陈。晋侯卒于扈，乃还。……楚子为厉之役故，伐郑。晋郟缺救郑，郑伯败楚师于柳棼”。

### 5.5. 晋厉公之死

《系年》16章：“厉公救奠(郑)，败楚师于<sup>鄢</sup>(鄢)。厉公亦见<sup>禘</sup>(禘)以死，亡后”。《左传》成公十七年、十八年载，晋厉公侈，多外嬖，反自鄢陵，欲尽去群大夫，而立其左右，乐书、中行偃遂执晋厉公，杀之。

### 5.6. 骊姬之乱

《系年》6章：“晋献公之婢妾曰骊姬，欲其子奚齐之为君也。乃谗太子共君而杀之，或谗惠公及文公。文公奔狄，惠公奔于梁。献公卒，乃立奚齐”。胡凯与陈民镇指出，晋国因太子废立的问题陷入内乱，史称“骊姬之乱”。这一事件在《左传》《国语》《史记》均有详细描述[3]。《左传》庄公二十八年：“……晋伐骊戎，骊戎男女以骊姬。归生奚齐”。

### 5.7. 若敖起祸

《楚居》简 9：“若敖起祸，焉徙居承之野”。《左传》宣公四年：“初，楚司马子良生子越椒，子文曰：‘必杀之！是子也，熊虎之状而豺狼之声；弗杀，必灭若敖氏矣。……秋七月戊戌，楚子与若敖氏战于皋浒。……遂灭若敖氏’”。

### 5.8. 白公起祸

《楚居》简 13~14：“至献惠王自嫩郢徙袭为郢。白公起祸，焉徙袭湫郢，改为之，焉曰肥遗，以

为处于西潢，西潢徙居鄢郢，鄢郢徙居郟呼”。整理者注：“白公，楚平王太子建之子，名胜，号白公。起祸事在楚惠王八年，《楚世家》记载甚详，不赘”。《左传》哀公十六年：“白公欲以子闾为王，子闾不可，遂劫以兵。子闾曰：‘王孙若安靖楚国，匡正王室，而后庇焉，启之愿也，敢不听从？若将专利以倾王室，不顾楚国，有死不能。’遂杀之，而以王如高府。石乞尹门。圉公阳穴宫，负王以如昭夫人之宫。……遇箴尹固帅其属，将与白公。子高曰：‘微二子者，楚不国矣。弃德从贼，其可保乎？’乃从叶公。使与国人以攻白公，白公奔山而缢”。

## 5.9. 崔杼弑君

《系年》17章：“晋人既杀栾盈于曲沃，平公率师会诸侯伐齐，以复朝歌之师，齐崔杼杀其君庄公，以为成于晋”。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五年：“齐棠公之妻，东郭偃之姊也。东郭偃辰崔武子。棠公死，偃御武子以吊焉。见棠姜而美之，使偃取之。……庄公通焉，骤如崔氏，以崔子之冠赐人。……崔子因是，又以其间伐晋也，曰：‘晋必将报。’欲弑公以说于晋，而不获间。……夏五月，莒为且于之役故，莒子朝于齐。甲戌，飨诸北郭，崔子称疾，不视事。……乙亥，公问崔子，遂从姜氏。姜入于室，与崔子自侧户出。公拊楹而歌。侍人贾举止众徒者而入，闭门。……公登台而请，弗许；请盟，弗许；请自刃于庙，弗许。……踰墙，又射之，中股，反队，遂弑之”。

## 6. 流亡

### 6.1. 周平王东迁

西周的灭亡、周平王东迁是周代历史发展中的重要事件。《史记·周本纪》载周幽王死后，诸侯拥戴太子宜臼即位，这就是周平王。“平王立，东迁于洛邑”，似乎幽王死后，平王即位，随后东迁洛邑。事实或许并非那么简单。《古本竹书记年》记载幽王死后，虢公翰等拥立王子余臣为王，与周平王相抗衡，出现“周二王并立”的局面。《左传》昭公二十六年：“二十一年，携王为晋文侯所杀”。《系年》2章云：“周亡王九年，邦君者(诸)侯焉始不朝于周”。刘国忠指出“周亡王九年”应理解为晋文侯杀携惠王之后，周曾出现长达九年的亡王局面。刘文进一步指出如果这一记载属实的话，那么在周幽王死后，先是出现了携惠王的政权，其被杀之后，又过了九年的时间，太子宜臼才被晋文侯拥立为王，平王即位已经是幽王辞世30年以后的事了，若这一记载属实，那么当时可能没有出现“周二王并立”的局面。该简文同时记载晋文侯曾把周平王接到少鄂。整理报告指出，少鄂即《左传》隐公六年提及的晋地鄂。在今山西乡宁。晋孝侯之子被称为鄂侯，与此地有关。后来晋文侯在京师拥立周平王。整理报告认为，京师即是宗周。平王立三年之后，才迁到洛邑。刘国忠指出幽王死后，携王在位21年，被晋文侯所杀，周无王九年，然后平王即位，三年后东迁洛邑，历时三十三年，周平王东迁的时间该是公元前737年前后。《左传》僖公二十二年：“初，平王之东迁也，辛有适伊川，见被发而祭于野者，曰：‘不及百年，此其戎乎！其礼先亡矣。’秋，秦、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”。僖公二十二年为公元前638年。按上述叙述，周平王东迁之时，辛有在伊川看到一幕不遵循礼仪而祭祀的场景，于是断言不到百年，这一地区将为戎人所有，因为其礼仪已预先消亡。到了僖公22年即公元前638年的秋天，秦国和晋国把陆浑之戎迁到伊川，这一地区果为戎人所有。若平王东迁确实是在公元前737年左右，正好应验了这个预言[6]。王红亮则在一定程度上肯定刘国忠的看法。他认为“周亡王”指周幽王，古人习以亡国之君称“亡王”，如《国语·周语下》：“观之《诗》《书》，与民之宪言，则皆为亡王之为也”。据整理者的看法，《系年》作于楚肃王或更晚的楚宣王之世，在战国中期。此时称周幽王为“亡王”完全可能。“周亡王九年”即周幽王九年，即公元前773年[7]。

## 6.2. 平王走西申

《系年》2章：“王与白(伯)盘逐平王。平王走西申。幽王起师，回(围)平王于西申，申人弗界”。《左传》昭公二十六年孔疏引《汲冢书纪年》云：“平王奔西申，而立伯盘以为太子，与幽王惧死于戏”。

## 6.3. 平王走少鄂

《系年》2章：“周亡王九年，邦君者(诸)侯女(焉)始不朝于周，晋文侯乃逆坪(平)王于少鄂，立之于京师”。王红亮指出幽王与伯盘进攻西申时，周平王可能辗转到了晋国，先到了少鄂。《左传》襄公十年载王卿士瑕禽回忆其先祖随平王东迁时的情形时说：“昔平王东迁，吾七姓从王，牲用备具，王赖之，而赐之驿旄之盟，曰：‘世世无失职’。若箠门闺窻，其能来东底乎？且王何赖焉？”此处之“平王东迁”，所反映史事应是周平王从西申逃离至少鄂时的情景。平王遭幽王与伯盘的进攻，仓皇出逃西申，依赖于七姓贵族且牲用备具也仅依靠这七姓贵族提供[7]。

## 6.4. 重耳流亡

晋公子重耳出亡是春秋时期的一件大事。《系年》6章：“晋献公之婢妾曰骊姬，欲弑(其)子黜(奚)脊(齐)之为君也，……文公奔翟(狄)，惠公奔于梁。……文公十又二年居翟(狄)，狄甚善之，……乃迺卫。卫人弗善；迺奠(郑)，郑人弗善；乃迺楚。襄(懷)公自秦逃归，秦穆公乃沟(召)文公于楚。……”。《左传》僖公二十三年：“晋公子重耳之及于难也，晋人伐诸蒲城。蒲城人欲战，重耳不可，曰：‘……吾其奔也’。遂奔狄。从者狐偃、赵衰、颠颉、魏武子、司空季子。……处狄十二年而行。……过卫，卫文公不礼焉。……及齐，齐桓公妻之，有马二十乘。……及曹，……及宋，宋襄公赠之以马二十乘。及郑，郑文公亦不礼焉。……及楚，楚子飡之……乃送诸秦。……”简文所述重耳流亡路线与《左传》《国语》不同，刘丽撰有专文研究[8]。

## 6.5. 先蔑去晋

《系年》10章：“秦康公衞(率)白(师)以遣(送)雍(雍)子，晋人起(起)白(师)，败之于瀼(泂)。左行蔑、隄(随)会不敢归，遂奔秦”。《左传》文公七年：“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晋，……宣子与诸大夫皆患穆嬴，……乃背先蔑而立灵公，以御秦师。……宣子曰：‘我若受秦，秦则宾也；不受，寇也。既不受矣，而复缓师，秦将生心。先人有夺人之心，军之善谋也。……’训卒利兵，秣马蓐食，潜师夜起。戊子，败秦师于令狐，至于刳首。己丑，先蔑奔秦。士会从之”。

## 6.6. 高厚逃归

《系年》17章：“晋庄平公即位年，……师造于方城，齐高厚自师逃归”。《左传》襄公十六年：“晋侯与诸侯宴于温，使诸大夫舞，曰：‘歌诗必类！’齐高厚之诗不类。荀偃怒，且曰：‘诸侯有异志矣！’使诸大夫盟高厚，高厚逃归”。

## 6.7. 许公佗出奔晋

《系年》18章：“景平公即世，邵(昭)王即位。许人乱，许公佗出奔晋，晋人罗城汝阳，居许公佗于容城”。传世文献自楚国迁许于析、许太子弑许悼公之后，许国之事甚少记载，仅吴师败楚及诸侯之师于鸡父，见《左传》昭公二十三年：“顿与许，蔡疾楚政”。简文该段内容可补文献之阙。子居指出，晋国在城成周的前后几年间，在汝水以北筑城数座。故简文云：“晋人罗城汝阳”。此举可对郑国构成压力，胁迫郑国远楚近晋。



## 7. 兴替

### 7.1. 文王称王

《程寤》简 1 曰：“唯王元祀”。而《保训》简 1 则曰：“唯王五十年”。陈颖飞指出，纣囚文王的时间在《左传》襄公三十一年有明确的记载：“纣囚文王七年”。文王被囚七年之前，便“合六州之侯”，不可能是即位之初。《程寤》简“唯王元祀”不可能是文王即位年，当是受命后改元[9]。

### 7.2. 携王被杀

《系年》2 章：“邦君者(诸)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，是携惠王，立廿又一年，晋文侯仇乃杀惠王于虢”。王红亮指出，《左传》昭公二十六年《正义》引《汲冢书纪年》：“二十一年，携王为晋文侯所杀”[7]与清华简一致。

### 7.3. 放逐厉王

《系年》1 章：“至于厉王，厉王大虐于周，卿士、诸正、万民弗忍于厥心，乃归厉王于彘，共伯和立”。《左传》昭公二十六年：“至于厉王，王心戾虐，万民弗忍，居王于彘。诸侯释位，以间王政”。

### 7.4. 共和行政

牛鹏涛指出，“共和”所指的对象，文献中记载最多的是“共伯和”。《左传》昭公二十六年：“王子朝使告于诸侯曰：‘昔武王克殷，成王靖四方，康王息民，并建母弟，以藩屏周……至于厉王，王心戾虐，万民弗忍，居王于彘，诸侯释位，以间王政。宣王有志，而后效官’”。这段内容可与清华简《系年》第一章的记载吻合：“至于厉王，厉王大虐于周，卿士、者正、万民弗忍于厥心，乃归厉王于彘，共白和立。十又四年，厉王生宣王即立。共白和归于宗”。清华简《系年》明确印证《竹书纪年》和《左传》等文献的相关记载，使“共和行政”问题有了明确的结论[10]。

### 7.5. 西周灭亡

《系年》2 章：“周幽王取妻于西嬖(申)，生坪(平)王。王又取褒人之女，是褒姒，生伯盘。褒姒嬖于王，王与伯盘逐平王，平王走西申。幽王起师，围平王于西申，申人弗界，缙人乃降西戎，以攻幽王，幽王及伯盘乃灭，周乃亡。邦君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，是携惠王，立二十又一年，晋文侯仇乃杀惠王于虢。周亡王九年，邦君诸侯焉始不朝于周。晋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，立之于京师。三年乃东徙，止于成周”。这段话主要讲述周幽王及其子伯盘的灭亡和惠王与平王的相继被立。记载与《国语》《史记》《竹书纪年》大体一致，犹近于《竹书纪年》。但具体内容也有与传世文献的记载有出入。《左传》昭公二十六年：“至于幽王，天不吊周，王昏不若，用愆厥位。携王奸命，诸侯替之，而建王嗣，用迁郑郕。”《正义》引《汲冢书纪年》云：“先是，申侯、鲁侯及许文公立平王于申，以本太子，故称天王。幽王既死，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携。周二王并立。二十一年，携王为晋文公所杀。以本非嫡，故称‘携王’”。邓少平指出《左传》所言，似乎是携王先立，而后被诸侯废弃，再立平王，迁于成周。而《纪年》则是平王先立于申，而王子余臣后立于携。清华简《系年》先记余臣立于虢，在位二十一年后被晋文侯所杀。接着“周亡王九年”，晋文侯立平王于京师。针对三者记述的歧义，刘国忠认为“应该理解为晋文侯杀携惠王之后周曾出现长达九年的亡王状态”[6]。陈剑同意刘国忠的看法。刘丽赞同整理者的意见：“周亡王九年，指周幽王灭后九年亡王状态。刘丽认为《系年》之所以称‘周亡王九年’正如《竹书纪年》所云，携王本非嫡，幽王死后，携王被虢公立，然未被众诸侯邦君所承认。平王也是如此。其虽为太子，且被一些诸侯拥立为天王，地位处境也只是和携王一样。故《纪年》称‘周二王并

立’。周幽王死后九年，因晋文侯、郑武公、齐襄公、卫武公、鲁侯等众多实力强大的诸侯拥立平王，才改变该局面，平王正式被认可为周王。是年当是公元前 761 年。三年后平王东迁，即公元前 758 年。李学勤据《系年》“邦君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”认为：“‘邦君’是诸侯，‘诸正’是朝臣。这表示余臣立为王有众多的支持，不仅只有虢公翰一人。余臣立于虢，虢公翰大约是拥立的带头人，这个虢国应在今河南三门峡市。《系年》的记载让我们了解平王东迁的具体过程”。李学勤同时指出：“立平王乃晋文侯策划”。邓少平综合上述分析，认为这些看似相互抵触的历史记载恰好体现历史真实的方面。如李学勤所谓：“……‘二王并立’，各有拥戴的势力。晋文侯和平王是最后的胜利者”。按：《左传》曰：“我周之东迁，晋郑依焉” [11]。

## 7.6. 怀公之死

《系年》6 章：“秦人迺(起)白(师)以纳文公于晋，晋人杀怀公而立文公”。《左传》僖公二十三年：“晋惠公卒。怀公立，命无从亡人，期，期而不至，无赦。狐突之子毛及偃从重耳在秦，弗召……乃杀之”。僖公二十四年：“壬寅，公子入于晋师。丙午，入于曲沃。丁未，朝于武宫。戊申，使杀怀公于高粱” [3]。

## 7.7. 晋襄公之死

清华简《系年》9 章：“晋襄公卒(卒)，靈(灵)公高幼，……”。《左传》文公六年：“八月乙亥，晋侯驩卒”。晋襄公，晋文公之子，名驩。

## 7.8. 改立灵公

《系年》9 章：“晋襄公卒，靈(灵)公高幼。大夫聚谋曰‘君幼，未可奉承也，毋乃不能邦？猷求强君。’乃命左行蔑与隄(随)会召襄公之弟雍(雍)也于秦。襄夫人闻之，襄而<夫>人鬲(闻)之，乃佞(抱)靈(灵)以唐(号)于廷曰：‘死人可(何)罪？生人可(何)辜？舍其君之子弗立，而召人于外，而女(焉)将置此子也？’大夫闵，乃皆背之曰：‘我莫命召之。’乃立灵公，女(焉)葬襄公”。以上史实又见《左传》文公六年、文公七年。《左传》文公六年：“八月乙亥，晋襄公卒。灵公少，晋人以难故，欲立长君。赵孟曰：‘立公子雍。好善而长，先君爱之，且近于秦。秦，旧好也。置善则固，事长则顺，立爱则孝，结旧则安。为难故，故欲立长君。有此四德者，难必抒矣。……先君是以爱其子，而仕诸秦，为亚卿焉。秦大而近，足以为援；母义子爱，足以威民。立之，不亦可乎’。使先蔑、士会如秦逆公子雍”。文公七年：“穆嬴日抱大子以啼于朝，曰：‘先君何罪？其嗣亦何罪？舍嫡嗣不立，而外求君，将焉置此？’出朝，则抱以适赵氏，顿首于宣子，……宣子与诸大夫皆患穆嬴，且畏偃，乃背先蔑而立灵公，以御秦师” [3]。

## 7.9. 改立厉公

《系年》2 章：“齐襄公会诸侯于首止(止)，杀子鬻(眉)寿，车轘高之渠弥，改立東(厉)公，奠(郑)以始政(正)”。此事亦见《左传》桓公十七年：“初，郑伯将以高渠弥为卿，昭公恶之，固谏，不听。昭公立，惧其杀己也，辛卯，弑昭公而立公子翬。君子谓昭公知所恶矣。公子答曰：“高伯其为戮乎！复恶已甚矣”。又桓公十八年：“秋，齐侯师于首止，子翬会之，高渠弥相。七月戊戌，齐人杀子翬，而轘高渠弥。祭仲逆郑子于陈而立之。是行也，祭仲知之，故称疾不往”。杜预注：“车裂曰轘”。《系年》所记与《左传》同。

## 7.10. 秦灭滑国

《系年》8 章：“秦白(师)灋(将)东嘉(裘)奠(郑)。奠(郑)之贾人弦高灋(将)西市，遇之，乃以奠(郑)

君之命 裳(劳)秦自(师)三 衡(帅), 秦自(师)乃复, 伐 颍(滑), 取之”。此事亦见《左传》僖公三十三年: “三十三年春, 秦师……及滑, 郑商人弦高将市於周, 遇之。以乘韦先, 牛十二犒师……孟明曰: ‘郑有备矣, 不可冀也。攻之不克, 围之不继, 吾其还也。’ 灭滑而还。”

### 7.11. 文公初立

《系年》4章: “戴公 卒(卒), 齐 桓(桓)公会者(诸)侯以成(城)楚丘, 归公子启方 女(焉), 是文公”。赤狄杀卫懿公之后, 卫人涉河迁曹, 立戴公, 戴公于元年卒。据《管子》等记载, 戴公之卒应该与赤狄伐卫有关。而《系年》所记之与《左传》僖公二年: “春, 诸侯城楚丘而封卫焉”。及《史记·齐太公世家》: “二十八年, 卫文公有狄乱, 告急于齐。齐率诸侯城楚丘而封卫君。”相吻合。

### 7.12. 戴公初立

《系年》4章: “[女(焉)]立 惠(戴)公申, 公子启方奔齐。”整理者指出, “惠公申”即《左传》闵公二年之“戴公”。“惠”、“戴”同纽。《卫世家》云戴公名申与简文合。今按, “惠”、“戴”不仅同纽, 韵亦属职、之阴、入对应。

### 7.13. 楚庄王初立

《系年》15章: “楚 戡(庄)王立。吴人服于楚”。《左传》文公十四年: “楚庄王立”。杨伯峻注: “庄王, 穆王子也。《楚世家》: 穆王立, 十二年卒。子庄王侣立”。

### 7.14. 郑昭公之死

《系年》2章: “元(其)夫(大夫)高之巨(渠)尔(弥)杀 郟(昭)公而立元(其)弟子 鬻(眉)寿”。《左传》桓公十七年: “初, 郑伯将以高渠弥为卿, 公恶之, 固谏, 不听。昭公立, 惧其杀己也, 辛卯, 弑昭公, 而立公子亶”。

### 7.15. 陈灵公之死

《系年》15章曰: “戡(庄)王立十又五年, 陈公子 誼(徵)余(舒)杀元(其)君 靈(灵)公, 戡(庄)王 衡(率)自(师)回(围)陈”。此事亦见《左传》宣公十年: “……徵舒病之, 公出, 自其厩而杀之。二子奔楚”。

### 7.16. 楚灭陈国

《系年》15章: “……戡(庄)王 衡(帅)自(师)回(围)陈。王命 纘(申)公屈 罍(巫)迓秦求自(师), 旻(得)自(师)以 罍(来)。王内(入)陈, 杀 罍(徵)余(舒), 取元室以 罍(予)纘(申)公”。《左传》宣公十一年: “冬, 楚子为陈夏氏乱故, 伐陈。谓陈人: ‘無动。将讨於少西氏’。遂入陈, 杀夏徵舒, 轘诸栗门。因县陈”。

## 基金项目

本文系 2018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“清华简与《左传》比勘合证平议研究”(18YJA740023)阶段性成果。

## 参考文献

- [1] 袁金平. 利用清华简《系年》校正《国语》韦注一例[J]. 社会科学战线, 2011(12): 31-32.
- [2] 李守奎. 清华简《系年》与吴人入郢新探[N]. 中国社会科学报, 2011-11-24(07).
- [3] 胡凯, 陈民镇. 从清华简《系年》看晋国的邦交——以晋楚、晋秦关系为中心[J]. 邯郸学院学报, 2012, 22(2): 58-66.

- [4] 孙飞燕. 释《左传》的“厉之役”[J]. 深圳大学学报(人文社会科学版), 2012, 29(2): 58-59.
- [5] 陈伟. 读清华简《系年》札记[J]. 江汉考古, 2012(3): 117-120+112.
- [6] 刘国忠. 从清华简《系年》看周平王东迁的相关史实[C]//《简帛·经典·古史》. 陈致, 主编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3: 173-179.
- [7] 王红亮. 清华简《系年》中周平王东迁的相关年代考[J]. 史学史研究, 2012(4): 101-109.
- [8] 刘丽. 重耳流亡路线考[J]. 深圳大学学报, 2012, 29(2): 61-63.
- [9] 陈颖飞. 清华简《程寤》、《保训》文王纪年探研[J]. 中国文化研究, 2012(1): 122-129.
- [10] 牛鹏涛. 清华简《系年》与铜器铭文互证二则[J]. 深圳大学学报, 2012, 29(2): 47-49.
- [11] 邓少平. 清华简《系年》与两周之际史事综考[J]. 深圳大学学报(人文社会科学版), 2012, 29(3): 60-61.